

# 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

(98年3月26日發布)

## 一、本(26)日本行理事會決議如下：

本行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不予調整，分別維持年息1.25%、1.625%及3.5%不變。

## 二、年初以來，全球經濟普呈衰退，目前前景仍不明朗；美國聯準會指出，若擴張性財政政策與其他穩定市場措施奏效，美國經濟可望於本年底止跌。國內方面，1至2月出口續呈負成長；惟近期受惠於急單效應，部分產業外銷接單改善；消費券之發放及來台旅客增加，台股止跌回升，有助於活絡國內消費。原油等進口商品價格疲軟，國內物價上漲壓力消失。

美國房地產泡沫破滅引發之國際金融危機，使歐美金融體系嚴重受創；國內金融體系則相對穩定，金融中介運作正常，並無流動性短缺及資本不足等現象。本年1至2月平均銀行淨超額準備維持在1,200億元以上，M2平均年增率為6.68%，顯示整體金融情勢相當寬鬆，足以支應經濟活動所需(詳附表一)。

## 三、上年9月以來，本行7度降息，累計降幅2.375個百分點；由於寬鬆貨幣政策的利率管道傳遞迅速，市場長短期利率跟隨下降，房貸戶利息負擔及廠商資金成

本大為減輕(詳附表二)。目前貨幣市場及銀行存放款利率均創歷史新低，且低於主要國家利率水準。

由於政府積極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，加以本行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，均有助激勵景氣復甦。因此，本行理事會認為目前貨幣政策尚屬合宜；未來本行將根據最新之數據，採行合宜之政策。在資金充裕，且政府強化中小企業信保機制，分擔銀行授信風險下，希望銀行繼續對營運正常之企業提供放款，充分發揮金融中介功能。

## 四、匯率對進出口影響不一，但因新台幣僅能有一個匯率，難以使雙方同時滿意。且匯率係一種價格，宜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其價位；但如因季節性或偶發因素造成新台幣匯率過度波動時，本行將維持外匯市場秩序。與主要國家匯率比較，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相對穩定(詳附表三)。

## 五、為有效運用外匯存底，以協助經濟發展，本行除自78年起，提撥部分外匯存底作為種籽資金，參與台北外幣拆款市場外，亦使用外匯存底，辦理換匯交易、存放指定銀行及對銀行業外匯融通，提供指定銀行及海外分行轉貸國內

廠商及海外台商所需外幣資金。截至本年2月底止，經由上述管道，已使用外匯存底合計達278.25億美元，其中包含

提供外幣資金協助輸出入銀行對進出口商辦理輸出入融資或轉融資。

附表一 貨幣暨信用成長與經濟成長率

單位：%，億元

年/月	經濟成長率*	準備貨幣 年增率	超額準備 (億元)	放款與投資 年增率	M2年增率
97年1、2月平均	6.25	1.14	219	2.35	1.24
98年1、2月平均	-6.51	12.00	1,268	2.68	6.68

\* 經濟成長率為第1季資料，98年第1季數字為主計處預估數。

附表二 長短期利率變動情形表

單位：%

項目 \ 日期	97.9.25	98.3.25	降幅
隔夜拆款利率	2.062	0.134	-1.928
商業本票90天期利率	2.020	0.250	-1.770
一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	2.685	1.085	-1.600
政府優惠房貸利率 (內政部2千億元優惠房貸)	2.925	1.325	-1.600*
新承做放款利率	2.879 (9月)	1.716 (2月)	-1.163
十年期公債殖利率	2.2558	1.5458	-0.7100

\* 美國2009年3月25日30年期房貸利率仍高達5.08%，較2008年9月25日5.99%，僅低0.91%；日本10年期房貸利率則為3.6%。相較之下，我國房貸利率較能迅速反應本行寬鬆貨幣政策。

附表三 主要幣別匯率平均波動幅度

單位：%

幣別 \ 期間	91年底 至 98.3.25	92年底 至 98.3.25	93年底 至 98.3.25	94年底 至 98.3.25	95年底 至 98.3.25	96年底 至 98.3.25	97年底 至 98.3.25	倍數
新台幣(NT\$/US\$)	3.40	3.65	3.81	3.76	3.49	4.51	5.66	1.0
星幣(S\$/US\$)	4.64	4.77	4.85	5.08	5.53	7.08	8.79	1.6
韓元(KRW/US\$)	8.84	9.30	10.14	11.36	13.62	21.00	22.61	4.0
日圓(YEN/US\$)	9.92	10.16	10.38	11.15	12.13	14.97	16.87	3.0
歐元(US\$/EUR)	9.78	9.58	9.43	9.47	10.37	14.15	18.75	3.3

註1：各幣別波動幅度係根據匯率變動計算過去20天期之標準差（並將其年率化）。波動幅度愈大，表示該幣別之匯率走勢較不穩定。

註2：以97年底至98年3月25日新台幣匯率波動幅度5.66%為基準，換算其他幣別匯率波動幅度之倍數。

